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物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德利原、德利原环保	指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建投	指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环保	指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	指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董事会决议时已经确定的投资者签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与董事会决议时已经确定的投资者签署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股权登记日	指	天物生态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

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1）认购概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共 5 名，包括 4 名在册股东和 1 名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合计认购数量为 6,900,000 股，认购单价为 2.2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5,1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宜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8,100.00	4,395,820.00	现金
2	刘军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5,600.00	1,618,320.00	现金
3	周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00.00	137,940.00	现金
4	付昌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600.00	227,920.00	现金
5	郭海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00	8,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900,000.00	15,180,000.00	-

（2）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30019670714****；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小区60幢楼房3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研究生学历；农业推广研究员。1991年至1999年历任新疆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养殖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于环境保护领域及生物农业应用技术研发、管理和推广，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应用领域先后主持开发出50余种特色产品，主持开发的成果获得15项专利，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4个，承担各类项目支持17个。2014年6月至今任天物生态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刘军保，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419650510****，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大梁西街237号11号楼4单元602号；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11年历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新疆财经》编辑部主任，新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乌鲁木齐田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天物生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周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420119720511****，住址为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镇红花路14号红花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毕业于西安陆院乌鲁木齐分院边防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2016年历任新疆军区边防第五团阿克雀克边防连任排长、副连长，塔城军分区教导队任二中队副中队长兼教员、中队长，塔城军分区司令部侦察科参谋，新疆军区边防第五团塔城营营长、后勤处处长，塔城军分区装备部装备维修科长、保障部装备维修科长，塔城市人民武装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天物生态副总经理。

4) 付昌莉，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419790219****，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1号17号楼2单元403号；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天物生态工作，现任公司副财务总监。

5) 郭海鸥，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230119780412****；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17号1号楼2单元401号；1999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新疆新融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收银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新疆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发行对象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公司股东，均已经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资格。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账户信息，郭海鸥为自然人投资者，已经于2017年11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173294007），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因此本次已经确定的5名认购对象均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1) 认购概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共9名，包括3名在册股东和6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合计认购数量为13,100,000股，认购单价为2.2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8,8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新建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600,000.00	10,120,000.00	现金
2	昆仑环保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000,000.00	8,800,000.00	现金
3	蔡斌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0,000.00	2,860,000.00	现金
4	白玉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50,000.00	2,090,000.00	现金
5	葛亨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00	1,430,000.00	现金

6	孙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0	1,320,000.00	现金
7	刘新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0	1,100,000.00	现金
8	张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660,000.00	现金
9	徐振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44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100,000.00	28,820,000.00	-

(2)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LKR1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501室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501室		
法定代表人	耿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高新建投 100%股权，为高新建投唯一股东，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高新集团 100%股权，为高新建投实际控制人。

2)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7934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3,803.3887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101号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8~10楼		
法定代表人	韩洪锐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代收代缴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02		
营业期限	2063-12-01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353.51	88.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4,980.34	9.84%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9.54	1.37%
	合计	253,803.39	10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仑环保 88.7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城投集团 100%股权，为昆仑环保实际控制人。

3) 蔡斌华，男，1967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20419670708****，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48幢楼房12号；1984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任员工；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经理。

4) 白玉清，男，196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20419680310****；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28幢楼房29号；1986年至1992月，在新疆军区36344部队服役；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

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机关餐厅，任炊事员；2002年至今，就职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5) 葛亨涛，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2619711116****，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柏林寺西11楼407号；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北京市消防局服兵役；1997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任职工；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任总经理。

6) 孙征，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32119870610****，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东二巷188号B区9号楼4单元802号；2010年至2016年，就职于乌鲁木齐车之家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6年至2021年，就职于新疆远征万里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7) 刘新元，男，1972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422119721212****，住址为新疆额敏县额敏镇益民路一号小区16号楼1单元602室；1992年至今，从事个体户经营。

8) 张艳，女，196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219680731****，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号南湖花苑小区16号楼1单元102号；1986年至1991年，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公交公司，任工人；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昌昊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乌鲁木齐恒丽丰华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员、董事。

9) 徐振华，男，1962年9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219620916****，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号中保大厦0503号；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任员工；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任员工；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员工。

经主办券商核查以上9名投资者在股转系统的开户记录，以上9名投资者均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中，白玉清、葛亨涛、蔡斌华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

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高新建投、昆仑环保、孙征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刘新元、张艳、徐振华拥有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公司的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本次9名认购对象均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并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除高新建投、昆仑环保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高新建投、昆仑环保为机构投资者，经主办券商核查高新建投、昆仑环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纳税申报资料，并获取高新建投、昆仑环保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前述投资者均为具有经营业务的实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或者持有天物生态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该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天物生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其他方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具体情况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人数的议案》、《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人数减少为10人，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同时，根据前述情况，公司与已经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的投资者及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不确定部分的投资者并与其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022年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审核，出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563,3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35%。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4,768,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之调查表》、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的股东名册、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资料，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相关人员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对于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蔡宜东、刘军保作为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回避了表决；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公司在册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不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白玉清、葛亨涛、蔡斌华为在册股东，其均未出席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除此以外，不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出席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经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完成，无限售股份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

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的投资者中，高新建投、昆仑环保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认购公司股份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国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评估程序。高新建投、昆仑环保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高（新）国资[2022]13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准高新建投认购公司股份。

2022年1月5日，高新建投向国资监管机构呈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乌高（新）国资评备[2022]001号）并取得高新区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确认。

2022年1月14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乌国资[2022]10号”《关于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批准昆仑环保认购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20日，昆仑环保向国资监管机构呈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乌国资评备[2022]2号）并取得市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物生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均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均已签订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已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与未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前述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已经签署的认购相关协议不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之规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

自愿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工程保证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个人借款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未来业务承揽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为各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撑。支付万州德利原建设工程保证金可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促进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将持续立足于前端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中端资源化产品销售、后端土壤改良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业态，挖掘主营业务的成长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进一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在有机固废处理业务领域向园林废弃物、工业糟渣、植物秸秆等其他有机固废处理处置延伸，增强公司土壤改良服务的项目承揽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增加，营运资金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改变，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蔡宜东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宜东	14,425,441	21.47%	16,423,541	18.83%
2	张文	9,000,600	13.39%	9,000,600	10.32%
3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8,000	8.46%	5,688,000	6.52%
4	蔡斌华	3,600,000	5.36%	4,900,000	5.62%
4	高新建投	-	-	4,600,000	5.28%
5	昆仑环保	-	-	4,000,000	4.59%
6	郭海鸥	-	-	4,000,000	4.59%
8	其他股东	34,485,959	51.32%	38,587,859	44.25%
	合计	67,200,000	100%	87,200,000	100%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合计4,400万元，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规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

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申港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亚良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傲然

李傲然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钰林

孙钰林

